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委员会文件

兵青办发〔2017〕2号



关于开展纪念建团 95 周年暨“五四”运动 98 周年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师、院（校）团委，兵直各直属团（工）委，兵团军事部政治部组织处，武警兵团指挥部政治部组织处：

今年是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成立 95 周年和“五四”运动 98 周年。在迎接党的十九大、深入学习贯彻兵团第七次党代会精神的新形势下，开展建团 95 周年暨“五四”运动 98 周年纪念活动，对于引导激励广大团员青年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继承和发扬共青团优良传统，传承兵团精神、老兵精神，进一步凝聚广大团员青年力量，在兵团全面深化改革中充分发挥生力军作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不忘初心跟党走 争做新一代兵团人

二、活动时间

2017年4月-5月（部分活动贯穿全年）

三、主要安排

按照“立足基层、面向青年、简朴热烈、务求实效”的原则，以务实的作风、扎实的工作，组织开展建团95周年暨“五四”运动98周年纪念活动。主要工作安排如下：

1. 开展一次宣讲交流活动。围绕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围绕贯彻落实兵团第七次党代会精神，各师级团委要组织开展不少于10场的宣讲交流活动，开展“奋斗的青春最美丽”分享团走基层、杰出青年进校园等活动，发挥群体示范效应。各学校团组织要以“与信仰对话”、“与人生对话”、“彩虹人生”、“四进四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三下乡”等活动和工作为载体，开展1至2次宣讲交流活动。

2. 开展一次主题团日活动。“五四”期间，在线上线下集中开展“不忘初心跟党走”五四主题团日活动，各师（院校）团委要举行入团仪式集中示范活动，每个基层团组织至少开展1场集中性主题活动，各级团委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参加1场基层主题活动。

3. 开展一次主题团课。按照从严治团的部署要求，着眼激发广大共青团员的先进性和光荣感，充分发挥团员在青年中的表率作用，集中开展“学习总书记讲话·做合格共青团员”教育实践，

团的各级领导机关干部要为在直接联系青年工作中所联系的团支部讲团课。

4. 选树一批青年先进个人、先进集体。“五四”期间，兵团团委将举办第六届“兵团青年五四奖章”、兵团优秀共青团员、团干部和五四红旗团委（团支部）等评选表彰活动。

5. 认真执行“1+100”团干部直接联系青年制度。每名专职团干部、挂职团干部、县级（含）以上团的领导机关兼职干部，要经常性地直接联系不少于100名不同领域的团员青年。要采取以部门为单位加入一个或几个团的区域化共建委员会；与一个青年之家建立联系，亮明团干部身份和联系方式；联系一个青年社会组织；参加或发起一个青年兴趣组织，积极参与相关活动；加入一个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公益服务；联系学校一个班级或社团，开展联系服务工作；联系一个企业，加强与一线青年员工的联系交流；与“8+4”，“4+1”，“走转改”，基层联系点工作相结合，集中联系一批青年；结合出差、调研、会议开展一次走访，联系所接触的各领域青年等方式，实现直接联系青年不少于100人要求。

6. 开展一次双微平台互动。围绕团员“一学一做”和青年风采展示，以“我的青春我的梦”、“我是团员”两个主题，通过双微平台积极开展话题讨论，以讲述个人故事、和共青团元素合影、自制视频等多种形式参与活动。

四、工作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按照统一部署，结合各自实际，围绕活动主题，

广泛发动各级团组织特别是基层团组织。要尊重青少年主体地位，创新活动方式载体，增强覆盖面和参与度。要把握正确舆论导向，加强对活动的宣传报道，营造健康向上舆论氛围。要注意控制集中性活动的人数和规模，确保活动有序安全。要严格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和兵团 26 条规定，坚持务实节俭，防止形式主义和铺张浪费。

各单位团委要及时将开展纪念活动的情况报送兵团团委办公室。

